

关于对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固收部监管函【2020】第6号

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公司债“16宜华01”（债券代码：112459）的发行人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3.1.1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，以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。

鉴于上述行为，现对你公司予以书面警示，并责令公司尽快落实以下事项，于2021年1月8日前向我部提交书面答复，同时抄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：

一、说明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未按时披露的具体原因、内部责任追究情况及整改措施。

二、自查公司是否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相关制度，该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。如否，请说明原因及整改措施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规范债券存续期管理，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固定收益部

2020年12月29日